

2018-2019年度电子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700 (经预算绩效评审核定金额为619.2万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5个要求，得3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得2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得1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相关规定，且项目无实施必要，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按规定，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够完整，得2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1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0分。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4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3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1-2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0分。	2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的考核值和实际完成值之间，均存在超额几倍的完成情况出现，如，设定监管数据记录指标值为1000条，实际监管数据1464条；设定审批许可数据记录4万条，实际审批许可数据9.86万条。这说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考核值严重偏低，无法起到对项目实施情况起到考核作用。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4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3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2分。 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0-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2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3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2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1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0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2分，评分等于执行率*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6	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3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2分。 3. 部分执行制度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分。	1	项目合同存在不合理之处，一是合同中对完成时间没有明确的约定，无法衡量项目按照合同应于什么时候完成。二是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合理，在合同约定中，合同签订20日内支付70%的费用，这种安排会极大增加项目单位面临的财务等风险，不合理。
		实施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监理合同无时间、主合同无完成期限约定。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执行的合同、监理合同等重要文件不规范，监管存在缺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3	1. 考核2018—2019年, 各项目硬件采购数量(台/套)、软件采购数量(套)、系统开发数量(个/套)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实际产出数: 2018—2019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4.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18—2019年度内计划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5. 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有偏差, 以其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评审, 但最高分不能高于该分值的80%。 6. 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不限于本表中的硬件、软件、系统开发类型, 以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中确定的产出数量, 由专家参照此表评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2. 若项目无硬件采购, 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 则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3. 若硬件采购类别与预期数出现调整, 则酌情扣分。(下同)	2	硬件采购部分出现调整(包括型号调整和闲置情况), 说明前期评估还存在一定偏差和待完善。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软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则为0分, 其2分计入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中计算。	3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5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5分。 1. 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5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5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本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总分为5分, 则其得分=完成率*5分。	5	
	产出质量 (10)	系统上线完成率	2	系统上线运行数量/计划开发系统数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上线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系统功能实现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开发的功能模块是否全部实现。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功能实现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实现率*3分。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预期值, 得3分; 否则, 得分=正常运行率/预期值*3分, 但正常运行率低于85%, 得0分。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情况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并达到预期值, 得2分; 否则, 降低一个等级扣1分, 扣完为止(2015年之前实施的项目, 无特殊情况, 视同通过等保测评)。 2. 若项目无等级保护要求,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项目没有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为0分。	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并交付使用。项目开始时间为政府批复时间, 结束时间为验收时间, 与实际完成时间段作为对比基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完成及时, 完成率为100%, 得3分。 2. 未及时完成的, 每超过预定时间10%, 扣1分, 扣完为止。	0	项目进度把控不力, 受政策影响等原因, 导致延期等情况发生,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 于2019年3月才完成综合验收, 项目完成时间较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产出成本 (5)	(5)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及时性	2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故障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2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得2分。 2. 未及时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 (5)	预算超支	1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1分，否则0分；	1	
		预算调整	2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1.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也未调整，得2分。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但调整幅度在5%以内，得1.5分。 3.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调整幅度大于5%，但在10%以内，得1分。 4. 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且调整幅度超过10%，得0分。	2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是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以招标价和中标价的下浮率作为成本节约率 1. 成本节约率≥10%，得2分； 2. 10%>成本节约率≥5%，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5%，得0分。	0	项目预算为619.2万元，招标采购合同金额为608.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78%。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5)	系统利用率	5	项目系统的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频率等参数是否达到预计水平。系统利用率=实际用户数或使用量/预计用户数或使用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利用率达到预期值，利用率达到100%，得5分。 2. 系统利用率没有达到预期值，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4	从目前完成情况来看，信息整合率还不够高，后续还需要加强整合和利用投入。
		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	5	考核项目运行期间的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情况，反映项目运行的稳定性。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在预期值之内，得5分。 2. 项目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超出预期值，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故障报告过于简单，未能全面反映该系统的运行情况。
		系统功能合理性	5	系统功能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计划，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是否存在功能闲置或不实用、无法提高效率的实例。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实现了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并不存在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得5分。 2. 系统功能没有达到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存在重复建设，造成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每出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其他经济社会效益	5	体现各类项目的其他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公众安全感指数、节省办公费用、缩短访问响应时间等指标。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实现了预期的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2. 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的个性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的后续政策、制度等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经费等影响该政策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资金投入可持续得1分；项目寿命、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从项目可持续角度，后续可能涉及政府一体化整合和信息数据整合，会存在二次开发和多次升级改造的风险。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满意度(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考核系统使用人员满意情况,反映项目的执行管理情况。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若项目评审报告中确定了其满意率的,满意率达到预期值,得5分;否则,得分=满意率*5分。 2.若项目评审报告中没有确定其满意率的,则,满意率≥90%,得5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5分。	3	“系统使用至今对您自身或本部门的工作是否有帮助”该项调查的满意度存在不足,仅83.89%。
合计			100			82	
等级标准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山市食品药品安全数据和一个涵盖中山市和24个镇区的应急指挥中心,并建设完善中山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安全体系,全面实现精细化监督,提高监管效能,达到对全市食品行业“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智能监管的目标。项目建设开始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1日完成综合验收。项目预算为619.2万元。项目招标采购合同金额与实际支出为608.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其中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费用支出578.8万元,食品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12万元,食品智慧监管平台第三方测试9.7万元,食品智慧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7.7万元。整体项目的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后,存在诸多材料不够完善的情况,比如满意度调查情况、人员情况等方面。该项目得分为82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政策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报告较简单,对绩效指标分析不够完整,未能全面、详细反映绩效完成情况和实施的具体成果。</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人员管理欠缺、出现人员、文档跟踪不及时的情况。 (2)项目设计和开展过程的项目实现以及功能等,未能深入研究,不能有效的推动项目更好的实现最大价值。 (3)项目进度把控不力,政策等原因,导致延期等情况发生,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于2019年3月才完成综合验收,项目完成时间较晚。 (4)项目过程中出现较多硬件资源调整,说明前期评估不足。</p> <p>2.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合同存在不合理之处,一是合同中对完成时间没有明确的约定,无法衡量项目按照合同应于什么时候完成。二是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合理,在合同约定中,合同签订20日内支付70%的费用,这种安排会极大增加项目单位面临的财务等风险,不合理。 (2)项目未依据合同的约定进行经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第一笔款应在合同约定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签订的时间是2017年9月29日,经费实际支付时间是2017年11月16日,实际资金支付远超过20个工作日。同样的问题在第二笔款的支付中也存在。</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产出指标中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足。 (1)产出数量方面:存在比较多的硬件资源调整,说明前期评估不足。 (2)持续发展方面:需要统筹发展,为未来一体化甚至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考虑。 (3)满意度方面:系统使用至今对您自身或本部门的工作是否有帮助该项调查的满意度存在不足,满意率仅83.89%。 (4)项目绩效目标的各项考核值设置极不合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的考核值和实际完成值之间,均存在超额几倍的完成情况出现,如:设定监管数据记录指标值为1000条,实际监管数据14649条;设定审批许可数据记录4万条,实际审批许可数据9.86万条。这说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考核值严重偏低,无法起到对项目实施情况起到考核作用。</p>					
改进建议(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的编写和基础信息表的填报。</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 (1)加强后续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建立科学可执行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奖惩措施,严格执行。 (2)建立切实有效的执行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制度,并结合奖惩措施予以实行,严格把控,按期完成。 (3)加大项目前期研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及时调整,确保项目能够有序开展。</p> <p>2.资金管理方面: (1)严格控制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支付等按期完成。 (2)建议项目加强工作中的规范性,严格合同签订的各项要件,合理制定各项条款,包括资金支付、合同期限的约定等。</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加强前期评估,尽量减少资源调整。 2.进一步提高系统使用至今对您自身或本部门的工作是否有帮助该项调查的满意度。 3.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能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置,不能设置明显偏小的考核值,避免无法起到对项目考核作用。</p>					
评审组:		<p>李文明、文德安、何江华</p>					
机构名称:		<p>广州捷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日期:		<p>2020年10月</p>					